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字第32號

被上訴人 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蕭秀湄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張溪源

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永成鋼構有限公司、世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補繳鑑定費新臺幣肆拾伍萬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被上訴人具狀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就所抗辯施作瑕疵部分作成鑑定報告，被上訴人亦曾當庭表示願先行墊付鑑定費用（見本院卷第175頁），惟被上訴人僅繳交新臺幣（下同）5,000元初勘費用，就應補繳鑑定費450,0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305頁），迄未補繳，為兩造所不爭執。因此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如未繳納，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茲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向鑑定機關預納鑑定費用450,000元，逾期未繳納，本院將依同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法官 夏金郎

法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宛妮